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XX•XX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信托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产品类型：权益类

XX 信托公司

2023 年【 】月

目录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4
第二条	信托目的.....	8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8
第四条	信托财产及其交付.....	9
第五条	信托计划成立及期限.....	9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	11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2
第八条	信托税费.....	18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21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21
第十一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26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9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范及风险承担.....	32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变更.....	39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40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41
第十九条	信托财产的归属与清算.....	42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42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和生效.....	42
第二十二条	可分割性.....	43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43
第二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44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44
第二十六条	通知.....	44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	45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事项.....	46

(一) 委托人/受益人

- 1、信托合同的委托人，也是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个人或机构投资者通过签署信托合同、缴纳认购资金而成为委托人。
- 2、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享有受益权的人或合法取得受益权的人。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无特别约定，委托人即为受益人。
- 3、委托人：委托人的名称/姓名及相关信息见《信息及签署页》。

(二) 受托人：

名 称：XX 信托公司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公司网址：

委托人和受托人以下统称“双方”，委托人或受托人单独称“一方”，委托人和受托人互为“对方”。

鉴于：

受托人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委托人：指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签订本合同并交付了信托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1.2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信托文件约定，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投资者。

1.1.3 受托人或 XX 信托：指 XX 信托公司。

1.1.4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 号）的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基金。依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信托计划的保障基金将按照实际发行规模的 1% 计算，由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高新”/“发行人”）委托 XX 信托向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1.1.5 信托单位：指用于计算委托人加入信托计划后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计量单位，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 ¥ 1）。

1.1.6 信托单位的分期：信托计划若分期发行时，根据认购信托单位的时间不同分为第一期、第二期、……、第 N 期（就信托单位而言，N 为自然数，下同）。

1.1.7 信托单位的分类：根据认购信托单位的份额不同，各期信托单位分为该期 A 类信托单位、该期 B 类信托单位、……、该期 N 类信托单位。各期各类信托单位对应不同的业绩比较基准。

1.1.8 受益人：指在本合同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若无特别指定，本信托计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委托人在签署信托合同时指定其自身为受益人。受益人根据其持有某期信托单位份额不同分为该期 A 类受益人、该期 B 类受益人、……、该期 N 类受益人。

1.1.9 保管人：指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编号为【】号的《XX·XX196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之资金保管合同》（以下简称“《保管合同》”），负责本信托计划项下资金保管并依受托人的指令及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负责资金划付的银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10 代理推介机构：指根据与受托人签订的编号【】号的《销售服务协议》及其附件（以下统称“《代销协议》”），提供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代理推介服务的机构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本信托计划代理推介机构为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1.11 信托专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本信托计划项下现金类信托财产管理、分配的专用银行账户。

1.1.12 认购风险申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指《XX·XX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对该认购风险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13 本合同/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XX·XX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14 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指《XX·XX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15 信托文件：指与本信托计划有关的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1.1.16 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信托、本信托：指根据信托文件设立的 XX·HR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17 认购资金：指为参与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由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的意思表示从委托人处接受的资金。

1.1.18 信托资金/信托资金本金/信托计划资金：指在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为参与信托计划、认购信托单位而向受托人所交付的资金，即经受托人确认为信托资金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根据本信托计划分期募集的情况，信托资金分为若干期，根据认购信托单位的顺序按照“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依此类推，第 N 期信托资金”命名。

1.1.19 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每一受益人享有的某期某

类信托受益权而言，指下列 A 减去 B 所得的差额，其中：A 指在信托计划成立日或者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该期该类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B 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或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含该日）至该日之前（不含该日），该期该类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所有已向该受益人分配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但发行人按本合同约定提前偿还该期信托受益权对应的某笔投资价款的，该提前还款当日受托人即核减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该等本金按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

1.1.20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的总和。

1.1.21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可获得分配的信托财产。

1.1.22 **信托收益**：指信托利益中扣除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而交付的信托资金之外的部分。

1.1.23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信托收益、信托计划终止后取得信托财产的权利以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某期 A 类信托受益权、某期 B 类信托受益权、……、某期 N 类信托受益权。

1.1.24 **信托报酬**：指受托人管理本信托所收取的报酬。

1.1.25 **信托费用**：指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管理费用、信托报酬及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

1.1.26 **发行人/信托资金使用方/盐高新**：指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

1.1.27 **交易文件**：指除信托文件外，受托人因管理信托事务以自身名义签署的所有书面文件，因行政机构履行行政职能与受托人签署的文件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编号为【】号的《XX·XX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含附件，以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编号为【】号的《XX·XX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含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编号为【】号的《承诺函》（含对其的

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以下简称“《承诺函》”）以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及受托人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或相关交易对方方向受托人出具的其他相关文件的统称。

1.1.28 **交易对手**：指发行人/信托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对手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9 **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永续权益投资计划**：指由受托人根据《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发行人进行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权益性金融工具投资所形成的债权。

1.1.30 **推介期/募集期**：指本信托计划设立前，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间。

1.1.31 **开放期**：指信托计划开放信托单位认购的期间。开放期以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投资和管理需要而临时决定并公告的期间为准。

1.1.32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本信托计划于推介期届满或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5.3款的约定宣布推介期提前结束，且满足本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受托人宣告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1.1.33 **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指某期信托单位成立的日期。在本信托计划推介期发行的信托单位，其成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在本信托计划开放期发行的信托单位，其成立日为开放募集确认日，即在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开放募集成功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布的信托计划本次发行的某期信托单位成立日期，具体以受托人确定的日期为准。

1.1.34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1.1.35 **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指某期信托单位期限届满终止、提前或延期终止之日。

1.1.36 **信托存续期/信托计划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1.37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1.1.3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工作日。

1.1.39 **年**：指 365 天。

1.1.40 **月**：假设某日为 M 月 N 日，则自该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月的 N 日（含该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但是，（1）若 M 月 N 日为 M 月 1

日，则 M 月最后一日（含该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2）若 M 月 N 日非 M 月 1 日，且下一个月无 N 日的，则以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

1.1.41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1.42 **监管规定**：指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信托业协会等机构已颁布实施的要求信托公司、委托人、交易对手等主体遵守的规范性文件、通知以及现场指导意见等。

1.1.4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2 解释

1.2.1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1.2.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得被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括的全部内容，或被用来解释该等条款或本合同。

第二条 信托目的

2.1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资金信托给受托人进行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并为受益人的合法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2 本信托计划的实施符合受托人的社会责任，受托人将接受盐高新的委托，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文件、按照约定交付认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
- 3.3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同时为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受益人。

第四条 信托财产及其交付

- 4.1 本信托计划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整)，具体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为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可以分期募集。
- 4.2 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在《信息及签署页》中填写的认购金额并以其实际交付的资金金额为准。
- 4.3 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认购资金交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信托专户：

账户名称：XX 信托公司

银行账号：0109000171105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信托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 4.4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前，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利，在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成立后债权人依法行使该权利，并通过司法途径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受托人不承担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信托计划成立及期限

- 5.1 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成立、生效：

5.1.1 信托文件、交易文件、《保管合同》、《代销协议》均有效签署并生效。

- 5.1.2 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对手内部有效决策机构作出批准其签署和履行相应交易文件的决议文件（如有）。
- 5.1.3 受托人已取得负责盐高新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将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认定为权益属性的盖章版专业意见（或经受托人同意后，盐高新已向受托人提供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将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认定为权益属性的盖章版专业意见）。
- 5.1.4 受托人已取得盐高新的上级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盐高新发行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批复文件。
- 5.1.5 受托人已经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用款材料。
- 5.1.6 委托人已将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且受托人确认已接受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5.1.7 受托人认为的符合受益人利益的其它条件已具备。
- 5.1.8 推介期满或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5.3 款的约定宣布推介期提前结束。
- 5.2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为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延长或缩短，具体推介期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 5.3 在推介期内，如果本合同第 5.1.1 至第 5.1.7 款约定的条件全部成立，则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推介期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成立。
- 5.4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限届满，如果本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将在推介期满后 30 日内（不含推介期届满当日）向投资者退还投资者已交付的认购资金及自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之日（含该日）至退还之日（不含该日）所产生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 5.5 推介期/开放期内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存放于受托人指定账户，认购资金交付日（含该日）至该认购资金对应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不含该日）所产生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入信托财产，但不计算信托单位。
- 5.6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运营情况及交易文件的约定追加发行信托单位。
- 5.6.1 开放期内，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则受托人有权宣布开放期提前届满且开放募集发行成功，当期发行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该期信托单位于受托人宣布的成立日成立：

(1) 发行的该期信托单位的规模达到受托人确定的规模;

(2)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5.6.2 开放期届满之日,如果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未达到发行文件规定的规模,则受托人有权宣布开放募集发行失败,当期发行的该期信托单位不成立。受托人参照本合同第5.4款退还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利息。

5.7 信托计划无固定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算。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信托计划。若发行人按照《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的约定行使赎回权提前赎回全部各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或发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条款或强制赎回情形且发行人支付全部投资价款及投资利息等全部应付款项的,则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5.8 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为 $2+N$ 年(其中 $N \geq 0$, $N=0,1,2,3,\dots$),分别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含该日)起算,但终止日均不晚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提前终止或延长全部或部分各期信托单位。若发行人按照《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的约定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某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或发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提前到期条款或强制赎回情形且发行人支付全部该笔投资价款及投资利息等全部应付款项的,则对应该期信托单位提前终止。

5.9 如果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原因,致使受托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运用信托财产,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的,受托人向委托人返还信托资金及自该信托资金对应的认购资金交付至信托专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之日(不含该日)在信托专户获得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5.10 如果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未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则受托人有权延长本信托计划的期限,直至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

5.11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本信托计划的相应各期信托单位应提前终止或延长。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构成

6.1 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数项：

6.1.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信托资金；

6.1.2 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而形成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

6.1.3 因前述一项或数项财产灭失、毁损或其他事由形成或取得的财产；

6.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计入信托财产的其他财产。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7.1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以集中管理运用的方式，投资于发行人发行的各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并向发行人分笔支付投资价款。受托人根据本信托计划规定运用信托资金的基本要素为：

7.1.1 取得信托资金的主体：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2 信托资金用途：投资于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资金最终用于发行人偿还其借款或支付贸易采购款。

7.1.3 主要交易安排：

7.1.3.1 受托人以信托计划项下募集的各期信托资金用于投资于发行人发行的各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并分笔支付投资价款，由发行人盐高新按照约定向受托人履行支付投资价款本金、全部投资利息（包括投资项下递延偿付的递延投资利息、投资利息孳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基本要素如下：

（1）投资价款：投资价款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具体金额以信托计划项下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总额并且受托人向发行人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总金额为准。受托人可以向发行人分笔支付投资价款并对应各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

（2）投资用途：除《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另有约定或受托人书面同意，发行人应确保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形成的投资价款全部用于发行人偿还其借款或

支付贸易采购款。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将投资价款挪作他用，发行人确保并承诺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即投资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土地整理、两高一剩（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国家明令禁止行业或产业。发行人承诺，投资价款的用途合法合规、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

- (3) 投资期限：《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各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就任何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其投资期限为自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起算日（指该笔投资价款支付日，以下简称“投资期限起算日”）（含）起至《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的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投资期限到期日（不含）止。

就任何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初始投资期限为自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起算日（含）起至自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起算日起届满2年的对应日（不含，如无对应日的，则为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下同，以下简称“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各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每满1年为一个投资周期；第二个投资周期为自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起算日起届满2年的对应日（含）起至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起算日起届满3年的对应日（不含）；第三个投资周期为自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起算日起届满3年的对应日（含）起至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起算日起届满4年的对应日（不含），……，第N个投资周期为自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起算日起届满N年的对应日（含）起至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起算日起届满N+1年的对应日（不含）（其中N为自2以上（含）的自然数，N=2、3、4、5……，下同）。

就任何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发行人有权选择根据《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在前一个投资周期的基础上将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延长 1 个投资周期，且不受到任何延期次数的限制（但发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第 5.1.1 款约定的情形除外）。发行人选择延长某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的，发行人须在前一个投资周期内最后一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除《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另有约定或发行人和受托人另行书面协商一致外，就任何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发行人有权在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对应的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及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之后对应的每个付息日（以下统称“赎回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对应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并支付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对应的全部投资价款和投资利息等应付款项，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对应的该期信托单位终止。赎回方式为发行人在该赎回日前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向受托人发送偿还全部（不得为部分）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书面通知。在任何一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赎回全部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发行人亦有权不行使赎回权，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赎回权归发行人所有。若发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的提前到期条款或强制赎回情形，受托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赎回全部各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支付全部各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对应的全部投资价款和投资利息等应付款项，本信托计划终止。如果发行人在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对应的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不行使赎回权，则从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对应的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及该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起每届满 1 年重置一次利率，具体以《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年利率为准。

- (4) 投资年利率：就任何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投资年利率（以下简称“投资年利率”）在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每个

投资年利率调整日（指本款约定的投资年利率调整日期。对于任何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投资年利率调整日是指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对应的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以及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起每届满 1 年之日，以下简称“投资年利率调整日”）调整一次。投资年利率以及调整后的投资年利率具体以《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为准。

- (5) 投资利息的核算：各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价款的投资利息单独计算。就每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其对应的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投资利息自其投资期限起算日（含）起计算，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分。《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投资利息的投资日利率=投资年利率/360。投资利息的核算方式具体以《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等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 (6) 投资利息和投资价款本金偿付方式和时间：除项目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就任何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发行人应当于每一个付息日将当期应付投资利息（包括递延偿付情形下的递延投资利息及投资利息孳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从投资价款专用账户划入信托专户。付息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除投资期限到期日外，前述顺延不改变计息周期的计算和付息日的定义；若为投资期限到期日顺延，则顺延期间仍按照约定计算投资利息等并于顺延后的投资期限到期日偿付。

就任何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发行人应于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到期日一次性清偿全部该笔投资价款本金，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对应的最后一笔投资利息、已经递延至投资期限到期日的所有递延投资利息及投资利息孳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也应当于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到期日同全部该笔投资价款本金一并偿付。

- (7) 递延偿付投资利息：就每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

若未发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第 3.3.7 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在某个付息日将当期投资利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递延投资利息（指投资利息递延偿付的情况下，已递延偿付的投资利息，以下简称“递延投资利息”）及其递延期间的投资利息孳息（指投资利息递延偿付的情况下，已递延偿付的投资利息在递延偿付期限内按照递延利率计收的投资利息，以下简称“投资利息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偿付，且不受任何递延偿付投资利息次数的限制，该等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投资利息、递延投资利息及投资利息孳息（但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等《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不得递延的情况除外）。

就每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发行人选择递延偿付某笔投资利息的，须在该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人递延偿付投资利息。就每一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而言，发行人选择递延偿付某笔投资利息后，递延偿付的投资利息（包括递延投资利息及投资利息孳息，下同）应当自该付息日（含）起按照递延利率（指递延偿付期内适用的利率，适用于递延投资利息以及投资利息孳息，以下简称“递延利率”）计算并偿付投资利息孳息。递延利率以《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为准。

递延偿付的投资利息在递延期间按递延利率累计计息。在发生递延偿付投资利息【包括重复递延，重复递延指发行人已发生递延偿付，并在某一当期计息周期继续选择递延偿付当期投资利息（包括上一笔投资利息，以及上一笔投资利息在当期递延期间产生的投资利息孳息）的情况；发生重复递延的，当期产生的投资利息孳息应计入递延偿付的当期投资利息以计算下一个递延期间产生的投资利息孳息】情形时，就递延投资利息而言，当期投资利息为上一笔递延的投资利息、按照递延利率计算的投资利息孳息之和，计算公式为：（1）当期投资利息=上一笔递延的投资利息+递延期间的投资利息孳

息；（2）递延期间的投资利息孳息=Σ 当个类别的计息周期每日计提的投资利息孳息；当个类别的计息周期每日计提的投资利息孳息=上一笔递延的投资利息×递延期间当日适用的递延利率÷360；

- （8）强制付息事件：若在任何一个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触发以下任一事件的，发行人不能递延任何一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的当期投资利息以及按照《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第 3.3.6 款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递延投资利息及其投资利息孳息，并且发行人应在当个付息日偿付应当偿付的当期投资利息，及当个付息日前全部已递延偿付的所有应付未付投资利息，包括递延投资利息与投资利息孳息：（1）发行人向其股东分红或分配股息（包括做出关于向股东分红或分配股息的有效决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做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有效决议）；（3）发行人向其他权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永续债权）支付利息和/或偿还本金或实施类似的行为（包括做出关于实施偿还的有效决议）。
- （9）提前到期条款或强制赎回情形或加速清偿条款：以《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具体事宜以《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等交易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

7.1.3.2 发行人委托受托人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具体事项以《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7.2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7.3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7.3.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7.3.2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7.3.3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

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7.3.4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信托资金和信托财产在闲置期间可以受托人的名义投资于银行存款；

7.3.5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规定，对信托财产采用净值化管理，确定并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相关事项以受托人信息披露为准；

7.3.6 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7.4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7.5 受托人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部分信托事务。

第八条 信托税费

8.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列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承担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该信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8.1.1 信托报酬；

8.1.2 信托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8.1.2.1 因设立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进行尽职调查的相关费用、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招待费、餐饮费、会议费、办公费、邮寄费、律师费、审计费、估值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验资费、增信费、查询费等费用；

8.1.2.2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印刷费用及邮寄费；

8.1.2.3 信息披露费用；

8.1.2.4 信托计划营销、推介、咨询服务、财务顾问及银行或代理机构代理收付、销售服务等费用；

8.1.2.5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需缴纳的印花税、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等）；

8.1.2.6 保管人的保管费；

- 8.1.2.7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
- 8.1.2.8 信托计划账户开户费、划款手续费、银行资金汇划费、银行结算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费用；
- 8.1.2.9 信托计划期间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费、邮寄费、律师费、审计费、估值费、保险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咨询费、查询费、手续费、银行代理收付费、代理推介费、销售服务费、证券交易税费、佣金等费用、第三方等中介机构费用；
- 8.1.2.10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通讯费、邮寄费、餐饮费、文件费等费用；
- 8.1.2.11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悬赏金、差旅费、拍卖费、送达费、因信托财产项下债权转让所增加的履行费用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8.1.2.12 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 8.1.2.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税收和费用。

- 8.2 受托人管理本信托计划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项下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本信托计划项下固定信托报酬率为【0.5】%/年（不含增值税）。

信托报酬核算日为受托人核算固定信托报酬之日，包括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和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其中，就某期信托单位来说，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为该期信托单位成立后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10日（即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和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是指由受托人确定的该期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支付日为信托报酬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含第十日，下同）。

特别说明：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若发行人按照《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的约定选择在某一付息日递延支付截至该付息日的某期或某几期投资利息，则截至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报酬核算日的尚未支付的固定信

托报酬亦相应延期支付，延期至发行人支付该笔递延投资利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该固定信托报酬。

8.2.1 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的固定信托报酬：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某期信托单位来说，在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该期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 $\times 0.5\%$ $\times$ 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本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截至本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受托人已收取的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固定信托报酬（如有）。上述期限内该期信托单位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或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的费率发生变化的，分段进行计算并累计相加。

8.2.2 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的固定信托报酬：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某期信托单位来说，在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核算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结算当期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该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该期受益人获得分配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 $\times 0.5\%$ $\times$ 自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上一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含）至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本信托报酬临时核算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上述期限内该期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固定信托报酬的费率发生变化的，分段进行计算并累计相加。如该期信托单位无上一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的，则上一信托报酬固定核算日为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

本信托计划或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已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不予退还。

8.2.3 浮动信托报酬：

8.2.3.1 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情形出现时，信托财产按照本合同第 10.4 款第（1）项至第（4）项约定的顺序分配完毕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支付给受托人，并于信托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2.3.2 信托计划清算后如有剩余信托财产，在扣除相关费用后作为受托人的浮动信托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8.2.4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某期信托单位期限超过 24 个月时，则延长期期间受托人的固定信托报酬率不变；且延长期按延长的实际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与第 8.2.1 款和第 8.2.2 款相同。

- 8.3 受托人委托代理推介机构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提供销售服务，具体以《代销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支付给代理推介机构的销售服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销售服务费的计算与提取方法以《代销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8.4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管理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扣收并/或预留必要的信托资金用以支付信托管理费用。
- 8.5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8.6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 8.7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 8.8 本合同各方应根据其所得收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纳税。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保管

- 9.1 在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合同》的约定为准。
- 9.2 本信托计划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保管人予以保管。保管人职责具体以《保管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9.3 支付给信托财产保管人的保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保管费率为【0.01】%/年。保管人收取保管费的计算与提取方法以《保管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10.1 声明事项：

- 10.1.1 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和保证。为避免歧义，本条款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

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为以往相似信托产品收益的平均测算，不代表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信托收益的承诺。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受益人未来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与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0.1.2 本信托受益人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含信托财产需缴纳的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如现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实际业绩比较基准可能会有所调整。

10.1.3 受益人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信托单位在该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间预计能够实现的该期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年化算术平均数，该预计可能受若干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信托合同第十五条以及认购风险说明书中所述之各种风险）的影响，各期受益人实际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时间、数额可能会出现差异。该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受托人向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收益承诺。

10.1.4 特别声明，如增值税按照《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征收，则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受益人业绩比较基准。

10.2 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核算

10.2.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业绩比较基准为：

（1）就任何一期信托单位而言，在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2年之日（不含）止，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业绩比较基准为：

A类：【100】万元（含） $\leq$ 认购金额 $<$ 【300】万元（不含），业绩比较基准=【6.9】%/年；

B类：【300】万元（含） $\leq$ 认购金额，业绩比较基准=【7.0】%/年。

（2）就任何一期信托单位而言，在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2年之日（含）起，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在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2年之日以及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N+1年

之日 ($N \geq 2$, 为 2, 3, 4, …) 调整一次, 具体情况如下:

就任何一期信托单位而言, 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 2 年之日(不含)(以下简称“第一个存续周期”)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不做调整, 适用本条第(1)项的业绩比较基准, 该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定义为 R_1 。

就任何一期信托单位而言, 自该期信托单位的第一个存续周期届满之日起, 下一个存续周期内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均在上一个存续周期内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上上调 0.4%, 在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 2 年之日(含)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届满 3 年之日(不含)止期间内(以下简称“第二个存续周期”), 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R_2 = (R_1 + 0.4\%)$ /年; 在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 3 年之日(含)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 4 年之日(不含)止期间内(以下简称“第三个存续周期”), 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R_3 = (R_2 + 0.4\%)$ /年; 在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 4 年之日(含)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届满 5 年之日止期间内(以下简称“第四个存续周期”), 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R_4 = (R_3 + 0.4\%)$ /年; ……在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届满 N 年之日(含)至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届满 $N+1$ 年之日止期间内(以下简称“第 N 个存续周期”, $N \geq 2$, 为 2, 3, 4, …), 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 $R_n = (R_{(n-1)} + 0.4\%)$ /年(其中, $n \geq 2$, 为 2, 3, 4, …)。

全体委托人知悉并确认, 就任何一期信托单位而言, 其在任何一个存续周期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为【9.9】%/年。如按照上述约定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超过【9.9】%/年, 则自该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之日(含)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 该期信托单位各个存续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均按照【9.9】%/年计算。

- 10.2.2 信托利益核算日为受托人核算信托收益、信托利益及其他信托费用(如有)之日, 包括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和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其中, 就某期信托单位来说, 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为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 10 日(即每年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和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 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为受托人确定的该期部分信托单位提前终止之日。信托利益支付日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含

第十日，下同)。

特别说明：根据《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发行人有权在任何一个付息日选择递延支付相应投资利息(包括递延投资利息及投资利息孳息)及在某个投资周期届满时选择延长1个投资周期，且不受到任何延期次数的限制(发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的情形除外)。因此，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若发行人选择在某一付息日递延支付截至该付息日的某期或某几期投资利息(包括递延投资利息及投资利息孳息)的，则截至与该付息日对应的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的信托利益亦相应延期分配，延期至发行人支付该笔递延投资利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对应的信托利益，延期分配的信托利益不另行计算收益；就各期信托单位而言，若发行人选择在某个投资周期届满时选择延长投资周期的，则该期信托单位期限继续存续。

10.2.3 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的信托收益和信托利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来说，在除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以外的其他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该期该类受益人的预期信托收益=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本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365-该受益人已经获得分配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收益金额(如有)，上述期间内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或者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分别进行计算并累计相加。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某期某类信托单位来说，在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该期该类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自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该受益人已获得分配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收益(如有)，上述期间内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资金本金的余额或者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分别进行计算并累计相加。

10.2.4 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如有）的信托收益和信托利益：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的变现情况决定提前终止部分各期信托单位并确定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就某期某类信托单位而言，受托人按照该期该类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比例向该期该类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本金及其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该期该类受益人每次分配的信托资金本金=该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该期该类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份额÷该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该期该类信托单位总份额×本次提前终止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本金的金额；该期该类受益人每次分配的对应预期信托收益=该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该期该类受益人分配的信托资金本金×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适用的业绩比较基准×自上一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含）至该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该受益人持有的该期该类信托单位的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化的，分段进行计算并累计相加。如该期信托单位无上一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的，则上一信托利益固定核算日为该期信托单位成立日。每次按照上述公式分配完毕信托资金本金及其对应的预期信托收益后，该期该类受益人持有的与获得分配的信托资金本金金额相对应的信托单位于该信托利益临时核算日终止。

10.3 信托利益的分配原则

10.3.1 信托利益仅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分配。除规范性文件及信托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分配，由受托人划付至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

10.3.2 信托计划分期的，受托人一般按照信托单位成立的先后顺序依次结束信托单位，如无法按照该顺序结束的，则受托人按照《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结束的各笔投资价款的顺序依次结束各期信托单位。同一期信托单位无法同时结束的，该期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按比例提前结束。

10.4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及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以全部现金类的各期信托财产为限按照下列顺序向各期受益人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各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下一个信托利益支付日支付，延期期间不另行计算收益：

- (1) 支付应由各期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应付未付的税费，包括受托人因运用信托财产需缴纳的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
- (2) 支付本信托计划项下应由各期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如有）；
- (3) 支付应由各期信托财产承担的应付未付的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
- (4) 以按照本信托合同第 10.2.3 款或者第 10.2.4 款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各期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金额为上限向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 (5) 支付应由各期信托财产承担的浮动信托报酬。

在前一项未足额分配前，后一项均不得分配；如同一顺序各项不能得到足额分配，按照该顺序各项可分配金额的比例进行支付。

信托计划税费在发生时结算并支付，本信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5 变现处置

在信托存续期间，若需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时，受益人无条件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认为适宜的方案处置信托财产。前述信托财产完全变现之前，如果受益人对变现处置有异议，可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信托财产处置完结时间即为对应的信托期限结束时间。

- 10.6 信托利益分配时，如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付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的，依据信托文件可以获得分配的主体应就差额部分另行支付，受托人有权拒绝在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足额偿付之前分配剩余信托利益。同时，受托人有权留置并变现相应部分的信托财产以获偿付。

第十一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受益人享有与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 11.2 受益人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于合格投资者。信托受益权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进行分拆转让。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时，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义务相应一并转让给受让人。转让人同时为委托人的，本合同第十二条项下的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人，但专属于委托人的身份属性

的权利仍归属于委托人。

11.3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手续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的，对受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11.3.1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共同持本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原件、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受托人当场见证下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托人应当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资格按照与转让人同一的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受益权转让时监管规定有变化的，按照新的规定办理。未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受托人将视原受益人为本合同项下的受益人，由此发生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相关方承担。

11.3.2 因继承发生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继承人应持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人姓名、继承份额和资格证明等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手续。发生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的要求办理非交易转让登记。

11.3.3 受益人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因见证产生的合理费用、第三方收费的费用等），由转让人与受让人协商承担。

11.3.4 在任何情况下，新的受益人应当优先遵守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文件。新受益人持有的其他合同或文件不当然对受托人发生效力。

11.3.5 受托人有理由怀疑信托受益权转让过程中涉嫌洗钱、逃避债务等违法行为或受托人认为违反相关监管规定时，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11.4 受托人保留对本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转让手续进行修改的权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委托人的权利

- 12.1.1 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状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2.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2.1.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 12.1.4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权利。

12.2 委托人的义务

- 12.2.1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信托资金并保证其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如委托人以其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承诺向上穿透至最终投资者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合格投资者的标准）、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非法汇集他人财产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情形，且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设立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信托资金系共有财产的，委托人已取得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 12.2.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信托财产承担信托管理费用、信托报酬和有关税费等其他有关费用。信托财产不足承担的由委托人/受益人另行支付；
- 12.2.3 承诺本合同中所涉保证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如有虚假或不准确或有重大隐瞒，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 12.2.4 对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受托人、受益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受托人、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5 委托人应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政策规定及其内部审批程序，并已

就签署信托文件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认购信托单位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违背公序良俗；

12.2.6 委托人对其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依法收集，合理使用、加工、传输委托人和/或受益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12.2.7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1、附件 2 和附件 3 如实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委托人个人信息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发生变化的，委托人应在发生该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2.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受托人的权利

13.1.1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财产并以自己的名义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13.1.2 受托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处理部分信托事务；

13.1.3 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信托报酬和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如有）及其他有关费用；

13.1.4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及因处理信托事务导致对第三人负债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13.1.5 本着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对信托计划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的方式进行决定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①增加风险缓释措施②自行决定缩短或延长信托期限③针对应当变现而没有变现的信托财产，受托人有权根据其对该市场的判断自主决定信托财产处置的时机、方式及价格等④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未能足额获得清偿的，受托人有权向不特定第三方转让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的方式实现本信托计划的退出⑤采取或调整其它符合风控目的的措施

施等)；

13.1.6 有权按照中国相关法律等的规定将委托人及受益人的信息向以下部门披露：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受托人的股东或关联方，但股东或关联方不得再披露给其他方；

13.1.7 信托成立后，经受益人大会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13.1.8 受托人认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存在不合理信息时，有权要求委托人/受益人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或进行解释。不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或者合理解释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其信托投资；

13.1.9 受托人认为委托人/受益人个人信息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有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不准确或者不可靠的，有权要求委托人/受益人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1.10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时，受托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13.1.11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3.2 受托人的义务

13.2.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合法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13.2.2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本合同约定权益以外的利益；

13.2.3 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13.2.4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及收益情况，保存期为自信托计划终止日起 15 年；

13.2.5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信托终止时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13.2.6 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和受益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受益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

外；

13.2.7 如受托人辞任，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13.2.8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受益人的权利

14.1.1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根据本合同享有信托受益权，并因此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14.1.2 受益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14.1.3 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14.1.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受益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赔偿；

14.1.5 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转让；

14.1.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益人的义务

14.2.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税收、费用；

14.2.2 受益人转让或受让其信托受益权时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4.2.3 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如需变更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至受托人处签署书面变更文件办理变更确认手续，否则由此导致任何损失，受益人承担全部责任；

14.2.4 对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5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风险揭示、风险防范及风险承担

15.1 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1.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金融政策、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产业政策、重大疫情防控政策、行业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经济周期的变化、汇率变化、外部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环保、人口、健康的政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将对信托财产及信托收益产生负面影响。

15.1.2 交易对手的经营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 (1)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回收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盐高新向受托人履行支付全部投资价款本金及其对应全部投资利息（包括递延偿付情形下的递延利息及利息孳息）等款项的义务。如果发行人盐高新由于经营不善、管理不当、不诚信或出现其他内外部重大不利变化等原因而影响其履约甚至不能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全部应付款项的，信托财产将无法按预期足额按时回收，并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 (2) 本信托计划项下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无固定期限，各期永续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初始投资期限为2年，初始期限届满后的每1年为一个投资周期，如发行人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偿还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本息义务，或是选择高成本延续，存在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运用的信托财产按预期期限变现回收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因为流动资金不足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或信托计划可能无法按期终止和分配信托利益。

15.1.3 受托人的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操作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信托公司需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

理委员会的批准方可经营信托业务。虽然受托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和符合监管部门的批准。如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无法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可能会对信托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受托人一直遵循并相信将会继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管理信托事务。但在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受托人的所有行为均受限于信托管理团队及支持团队的知识、经验、技能水平以及获取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性。受托人工作团队之经验不足、能力欠缺、信息不畅等等原因均可能直接导致受托人做出对受托事务不利之判断和决策，进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收益变化。

15.1.4 受托人的尽职调查风险

尽职调查是受托人针对本信托计划的主要前期工作，对信托计划的效力、安全及可行性等方面均有重大意义。受托人受限于一般民事主体身份，对调查对象及调查内容的调查手段有限，往往依赖于交易对手、第三方提供资料的诚信程度以及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分析评价意见等；加之前述受托人能力经验存在一定局限且项目开发有一定的时效性要求，受托人在尽职调查时可能依据自身对项目风险的判断而对调查的深度及覆盖面有所取舍。因此，受托人的尽职调查可能无法与委托人或受益人认为的调查方向、调查范围完全一致，也可能因此影响到信托当事人对信托计划安全性的判断，进而产生对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的负面影响。

如果委托人承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信托计划所涉主体及事项进行尽职调查的，受托人可能对受托人的原定尽职调查对象、范围、方式等进行调整，甚至受托人的尽职调查可能仅仅局限于信托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规定，该等情况将导致受托人对信托计划的风险判断能力进一步降低，如果信托计划发生任何风险，委托人及受益人应当具备独立的风险承受、应对及处置能力。

15.1.5 受托人的业务创新风险

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一个子行业，相较银行等传统金融行业业务领域广泛、业务种类多样、业务模式灵活，交易结构创新较为频繁。尽管受托人在业务创新过程中已经进行了相应的论证和判断，但由于创新性业务缺乏成熟业务的参照，也少有司法实践予以检验，因此受托人的业务创新仍有可能被国家有权机关认为存在瑕疵或不当，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

受损。

15.1.6 受托人的期间管理风险

期间管理是信托计划设立后受托人在信托存续期间对信托财产的持续管理行为。基于信托计划运作的效率要求以及受托人的主动管理职责，除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外，信托计划其他事项均由受托人依约定根据其认识和判断自行决定和实施。尽管受托人认为其自身行为均出于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考虑，但受托人受限于自身能力、经验、手段有限、获取信息可能不足等原因，仍有可能做出对信托事务的不当判断和行为，进而导致信托财产和信托利益受损。

15.1.7 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风险

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过程当中可能涉及信托资金保管银行等金融服务机构、代理推介机构、财务顾问、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等，如果该等机构不能持续保持其合法经营资质、不能遵守信托文件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服务、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其自身经验能力出现问题等可能对信托财产的管理产生不利的影响。受托人基于对该等金融服务机构或者中介服务机构作为专业性机构的信赖而从事的作为和不作为，该等机构对信托计划或信托财产的直接作为和不作为均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15.1.8 委托人投资信托计划的风险

（1）赎回风险

本信托计划不开放赎回。

（2）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的相关风险

期限不确定风险：根据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安排，信托财产作为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投资价款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当按照《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等文件约定履行义务，但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也可以递延支付《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相关款项，且一般情形下其递延支付不构成发行人违约，各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投资对应的各期信托单位可能因发行人提前归还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价款而提前终止，也可能因发行递延支付而延长，该等投资存在期限不确定风险，可能造成信托单位期限不固定，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利率风险：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利率在初始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及其后的每届满一年重置一次利率，但投资利率存在上限约定，如果该上限约定低于届时市场的融资利率，则发行人可能选择延长投资周期或递延利率，则可能造成无法达到受益人预期利益以及弥补受益人的损失，由此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清偿顺序劣后风险：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上，本信托计划项下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的投资存在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受偿的风险，除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和加速清偿条款外，受托人无权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投资价款，若发行人届时因经营不善、流动资金不足等原因而不偿还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价款或没有能力偿还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可能造成无法达到受益人预期利益，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乃至无法收回信托资金的风险。

（3）提前收取部分投资利息风险（如有）

根据《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发行人应在各付息日支付对应的投资利息，如发行人实际提前支付投资利息的，则届时发行人以该部分款项未被发行人实际使用应作为预先被扣除的本金，主张其实际用款金额小于受托人发放金额的，或应仅按照发行人实际用款金额偿还各笔投资价款本金及利息的，则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本金和收益（如有）将面临一定损失。

（4）投资项目的风险

受托人使用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发行人盐高新按照约定支付全部各笔投资价款本金及其对应全部投资利息（包括递延偿付情形下的递延利息及利息孳息）。发行人的款项支付能力取决于其实际财务情况、实际经营情况，如果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运营亏损，将会影响对应相关方的款项支付能力，发行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支付全部各期投资价款本金及其对应全部投资利息（包括递延偿付情形下的递延利息及利息孳息）等款项的义务，将对信托财产收益及兑付时间产生较大影响。

（5）分配时间不确定的风险

各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期限均为无固定期限，除盐高新宣布偿还全部该期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并支付全部该笔投资价款本金及其对应的尚未偿付的全部投资利息（包括投资项下递延偿付的递延投资

利息、投资利息孳息)、发生加速到期等特定情形外,盐高新可以不清偿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价款本金,同时,在未发生强制付息等不可以递延支付投资利息的情形下,盐高新可以递延支付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项下投资利息(包括投资项下递延偿付的递延投资利息、投资利息孳息)且无次数限制,其递延支付不构成盐高新违约,该等投资存在期限不确定风险;同时,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本信托计划项下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存在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普通债务受偿(但优先于发行人发行的优先股、普通股等股权受偿)的风险。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依赖于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退出,故信托利益的实现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受益人无法按时获得信托利益的风险。

(6) 分配在后的风险

如果同一信托计划分为不同期次,不同信托单位分为不同类别,根据信托计划安排,可能出现不同期次到期时间不一致,不同类别信托单位分配时间及比例有差别的情况。在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使投资人有序取得兑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分配顺序在先的受益人取得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预期的收益分配或取得较分配顺序在后受益人更多分配的情况,而分配顺序在后的受益人是否能获取与顺序在先受益人同等程度的分配只取决于剩余信托财产的运用情况。

(7) 政策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可能因为监管环境政策、财务会计税收政策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无法将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计入权益,进而影响本信托的设立目的,或本信托被监管要求提前终止的,受托人有权因此提前终止本信托,由此可能使得受益人的信托目的落空,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8) 未设置担保风险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发行人在《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义务未被设置任何担保措施,在发行人出现违约的情形下,受托人将无法通过行使担保权利获得受偿,由此将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若因无担保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委托人/受益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风险。

(9) 其他投资风险

因经济周期变化、外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不同期次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可能存在不同，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也可能相应调整而有所差别，从而导致不同期次信托单位的受益人所获得的信托利益存在差别。

15.1.9 信息技术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信息及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15.1.10 信托单位提前终止的风险

由于各期信托单位的实际信托利益按照其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因发生信托财产提前变现回收或其他原因导致各期信托单位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的，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总额将减少。

15.1.11 信托单位期限延长的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因发行人递延支付《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相关款项，造成各期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延期，由此造成本信托计划延期终止的风险，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且如信托财产专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可能不足以偿付当期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信托本金及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利益，但存在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在此情况下，各期信托单位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对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15.1.12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因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信托财产可能在资金形态或非资金形态之间进行转换。信托财产存在因各种原因而无法从非现金形态转换成现金形态的可能。当受托人、受益人采取各种手段仍无法使信托财产变现，或者信托财产在事实上或法律上已经丧失变现的可能，甚至可能存在信托财产无法移转占有、分割或无法按照受益人份额比例精确分割的可能。如发生该等情况，受益人将只能获得非现金形态财产的分配，甚至无法按照原有份额比例获得分配。

15.1.13 资金损失风险

在发生所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信托财产重大损失的，受益人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受托人不对受益人承诺投资不受损失或

最低收益，受托人对信托利益分配的金额和时间也不做出任何保证，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计划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受益人亦可能亏损部分甚至全部投入之本金，甚至负债的情形，这些都可能导致委托人的投资受到损失。

15.1.14 净值化管理风险和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因系统等原因导致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差异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法律法规、有权监管机构对净值化管理作出更明确、更严格的规定，或者对信托财产的估值方法做出要求的，则受托人有权聘请保管人、外部审计机构等外部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净值进行核算，由此将导致信托费用的增加，从而可能减少或降低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此外，估值方法的调整，将可能影响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受托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信托计划进行净值化管理及财产估值，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如有）。

同时，受托人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具有局限性，以及估值的依据所披露的数据可能具有滞后性，信托单位净值可能与届时信托财产的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在估值过程中由于受托人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合理性、数据获取滞后性等因素，估值结果可能存在误差和偏差，并可能因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知悉估值结果可能存在误差和偏差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1.15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可能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交易文件各当事方的履约能力及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可能对信托财产安全及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15.1.16 受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该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并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15.2 风险控制措施

15.2.1 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将密切关注接收和使用信托财产的主体的经营情况并忠实履行交易文件；

15.2.2 受托人将规范业务管理系统，本信托计划业务流程纳入受托人已执行的业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通过严格执行业务管理制度，防范管理风险。同时，建立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15.2.3 尽管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采取了上述风险应对措施，但仍有可能发生致使受托人不能有效规避的风险，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风险责任，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作任何承诺。

15.3 委托人及受益人已充分知晓并理解了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全部风险，同意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管理，自愿承担上述所有的风险。受托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以任何方式承诺信托资金的投资收益。本信托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产品的实际收益水平仍以信托财产净值反映的可用于分配的信托财产为准。

第十六条 受托人的变更

16.1 受托人因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依法解散、法定资格丧失等法定原因或受托人提出辞任等其他原因终止职责的，将选任新的受托人。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6.2 受托人终止职责时，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受托人。无法召开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无法形成决议、受益人大会选任的新受托人无法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受托职责的，受托人有权自行选任新受托人。

16.3 变更受托人应遵守下列全部程序和条件：

16.3.1 本合同所约定的信托报酬、信托管理费用、信托税费等费用已经全

部结清；

16.3.2 受益人已经支付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的全部费用；

16.3.3 新受托人已经确定，且新受托人书面同意继任受托人。

16.4 由受益人大会选任新受托人的情况下，受益人大会确定新受托人人选后，应将下列文件送达给原受托人：

16.4.1 变更新受托人的通知；

16.4.2 新受托人同意履行本合同项下原受托人义务与职责的确认书。

16.5 受托人变更时，受托人应向受益人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全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17.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计划的存续信托单位对应的全体受益人组成。

17.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事项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17.2.1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17.2.2 变更受托人；

17.2.3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17.3 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17.3.1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

17.3.2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过受托人网站公告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17.3.3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7.4 会议方式

17.4.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方式与通讯等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7.4.2 通讯等非现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投票；以邮寄、传真、电话等方式征求每一受益人的意见。

17.5 表决

17.5.1 每一信托单位具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7.5.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17.5.3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7.5.4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

18.1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除信托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及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撤销本信托。

1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终止：

18.2.1 本合同项下各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全部到期且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延期终止情形；

18.2.2 受托人延期变现处置完毕全部信托财产等延期终止情形结束；

18.2.3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18.2.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18.2.5 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书面协商一致；

18.2.6 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解除；

18.2.7 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8.2.8 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18.2.9 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运用情况决定终止；

18.2.10 受托人认为发生需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18.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第十九条 信托财产的归属与清算

19.1 在本信托计划终止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对已处理完结的事项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在该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受益人或其继承人对清算报告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9.2 信托计划清算后仍有剩余信托财产的，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本合同第8.2.3款的规定归属于受托人作为浮动信托报酬。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约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确认与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均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0.2 如因以下原因产生纠纷，并因此给受托人或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20.2.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未向受托人说明的问题；

20.2.2 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20.3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组成和生效

21.1 本合同的组成

21.1.1 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为准。如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

合同。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托文件由受让人自动继受；

2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3 本合同如有附件，则附件（包括基于附件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4 基于本合同项下双方一致达成、签署的一切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告知、说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包括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后生效。如为纸质版合同，则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为机构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其亲笔签字；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其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授权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应向受托人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书面授权文件。

第二十二条 可分割性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除非其严重损害了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根本意图和含义，否则该等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但该无效或无法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或显然与其不可分的其他任何条款除外。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纠纷解决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2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 2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被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所有放弃均应书面做出。
- 24.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目的和精神。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

- 25.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情形。
- 25.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 25.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25.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通知

- 26.1 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以本合同首部(或尾部)载明的为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 26.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在信托计划终止期限届满前一个工作日内发生

变化，最迟应于信托计划终止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本合同各方。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26.3.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6.3.2 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

26.3.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或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26.3.4 由电子邮件发送，发送成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26.4 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发生变更，受益人应按本合同第 14.2.3 款办理。

26.5 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26.6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26.7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

27.1 本信托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信息披露：

27.1.1 受托人办公场所存放备查；

27.1.2 来函索取后以邮寄方式寄送；

27.1.3 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此方式优先使用，查询密码为【】）；

27.1.4 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其他方式披露。

27.2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27.2.1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27.2.2 受托人应当按季制作并披露信托管理报告，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

27.2.3 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受益人要求披露信托单位净值。

27.2.4 在各期信托单位及/或本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相关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27.2.5 信托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2) 信托资金使用方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3) 信托计划的担保方（如有）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

第二十八条 其他事项

28.1 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支付信托收益或者信托财产分配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8.2 信托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

本合同当事人明确同意：受托人处理委托人/受益人金融信息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受托人应当妥善保管获取的委托人/受益人金融信息，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委托人/受益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受托人更正、补充。

委托人/受益人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必要信息，致使受托人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受托人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对其金融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受托人可以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28.3 本合同当事人在此申明：

在本合同签署前，受托人已经特别提示委托人信托资金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如委托人以其合法管理的资金认购本信托计划，则委托人承诺向上穿透至最终投资者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合格投资者的标准）的财产，并已经要求委托人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在本合同签署前，委托人（受益人）已经仔细阅读了包括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等在内的信托文件，对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对于不理解的条款部分，委托人（受益人）已经向受托人进行详细询问，受托人已进行全面解答，委托人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28.4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委托人和受托人确认：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已提请委托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已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委托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合同内容无异议。委托人/受益人不得以受托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编号为【】号的《XX·XX19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之委托人信息及签署页）

委 托 人	自然人姓名/ 法人名称			
	法人法 定代表 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证件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信 托 利 益 划 付 账 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			
	银行账（卡）号			
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类别		【 】期（或有）【 】类（或有）信托单位		
信托资金交付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提示：前述信息及签署页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声 明

☐本人/☐本机构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机构特此声明已满足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同意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认购本信托产品。

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声明人：

（自然人签字/机构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XX 信托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签署。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护照号：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代理人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 2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机构名称：_____

一、机构类别：

- ☐ 1. 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 ☐ 2. 仅为非居民
-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英文）：_____
2.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
3. 机构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 （如有）_____
3. （如有）_____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并加盖公章：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说明:

-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index.html>)。
-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 4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 3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样表）

姓名：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 仅为非居民

☐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_____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名（英文或拼音）：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居地址（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地（中文）：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_____

2.（如有）_____

3.（如有）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机构授权人